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
复治理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6-2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总 则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纸	38
第七章 其他要求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目 录	41
二、 投标函附表	4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6
五、 营业执照	47
六、 资格证明资料	48
七、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9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十一、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53
十二、 二次（最终）报价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 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6-2
- 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投资：2185359.84 元
- 最高限价：2185359.84 元
- 采购需求：生态修复面积 22.4769 公顷，修复图斑面积 22.0581 公顷、项目监理及项目复核验收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工期：1 年。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大厅七楼）第二开标室

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大厅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 300 米路西

联 系 人：王志斌

联系方式：0371-6468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玉凤路 333 号 1 号楼中和金水中心 5 层 506

联 系 人：孟宪玉

电 话：19139868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孟宪玉

电 话：19139868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 300 米路西 联 系 人：王志斌 联系方式：0371-64683678
1. 1. 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玉凤路 333 号 1 号楼中和金水中心 5 层 506 联 系 人：孟宪玉 电 话：19139868100
1. 1. 4	项目名称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荥阳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需求	生态修复面积 22.4769 公顷，修复图斑面积 22.0581 公顷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 3. 2. 1	工期	1 年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

	<p>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p> <p>（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p>
--	---

		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 10. 1	磋商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2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 3. 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按规定电子签字盖章即可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7. 1. 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 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成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交人	
其他	成交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注：请供应商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
	控制价（最高限价）	2185359.84元。 超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p>一、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p> <p>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工后支付至90%，竣工验收及审计结束后支付至100%。</p> <p>三、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p> <p>四、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p>		
9.1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p>	
	<p>备注：</p> <p>(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p> <p>(2)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p>	

	<p>(4) 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p>
9.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p>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名 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玉凤路333号1号楼中和金水中心5层506</p> <p>联 系 人：孟宪玉</p> <p>电 话：19139868100</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其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五、营业执照

六、资格证明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请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投标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初步审查

磋商委员会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7. 磋商

7.1 磋商委员会

7.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2人组成。磋商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4 成交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磋商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磋商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经济标评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p> <p>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p> <p>2.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注：（1）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若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p>

			明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认可。
综合标 评分 (12 分)	项目管理机 构及其他评 分标准 12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服务承诺 (8 分)	<p>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不附的不得分）</p> <p>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p>2、承诺在采购人配合下愿意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协调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 评分 (58 分)	施工组织设 计评分标准 58 分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0-7 分)	<p>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法 (0-7 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0-7 分)	<p>根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中期阶段、后期阶段、验收阶段、竣工阶段配备施工队，制定节假日专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7 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p>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7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项目期限的技术组织措施（0-6分）	<p>项目期限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期限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6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期限的要求。

		(0-4 分)	<p>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废标条款			
1. 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需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磋商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委员会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3、其它

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
修复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荥阳市。
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号（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书的，以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从属地政府移交场地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价款: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接受调价。

3、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工后支付至 90%，竣工验收及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承诺绝不拖欠包含农民工在内的全部施工人员的工资报酬，因索要农民工工资引发任何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GF-2017-0201）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清单编制说明

1.1 预算编制定额使用说明

本项目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主要工程包括地表整形工程、场地平整(填方)工程、挡土墙工程、挡土埂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标志碑工程等，因此采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 版）为主要定额标准，部分收费标准结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1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1.2 预算编制依据

- 1、《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豫财综[2014]80号）；
- 2、《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2002年1月；
-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
- 5、建筑材料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第4季度）；
- 6、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编制规程等。

二、工程量清单

本次治理工程共包含九个单项工程，分别为：地表整形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挡土墙工程、挡土埂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安全防护工程、管护工程、标志碑工程。具体设计工作量见表 2-1。

表2-1 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地表整形工程		
1	危岩体清理工程	100m ³	222.9135
2	渣坡清理	100m ³	407.56
二	场地平整工程		
1	覆土	100m ³	318.099
2	土地平整	100m ²	883.38
3	土地翻耕	hm ²	4.0017
4	土壤培肥	hm ²	1.8778
三	挡土墙工程		
1	浆砌块石(M10 砂浆)	100m ³	6.1711
2	砂浆抹面(M10 砂浆)	100m ²	33.9472
3	伸缩缝(沥青木板)	100m ²	0.3086
四	挡土埂工程		
1	修筑挡土埂(土质)	100m ³	1.2006
五	排水工程(浆砌石排水渠)		
1	基础开挖	100m ³	3.0008
2	浆砌石排水渠	100m ³	1.9352
3	伸缩缝(沥青木板)	100m ²	0.0968
六	绿化工程		
1	播撒草籽(苜蓿籽)	hm ²	18.2108
2	播撒灌木籽	hm ²	2.262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3	种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	hm ²	1. 8778
七	安全防护工程		
1	高陡边坡防护网	100m	18. 25
八	管护工程		
1	人工费	人·年	7
九	标志碑工程		
1	标识牌	个	7
2	警示牌	个	4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其他要求

1. 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2.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拟派人员情况；
- (5) 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要求：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蒙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蒙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响应的采购需求范围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五、营业执照

六、资格证明资料

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进行二次（最终）报价。二次（最终）报价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使用“企业 CA 认证证书”进行报价。